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洋停车”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五洋停车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9 号），核准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3,126,097 股新股。公司根据发行方案已经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3,126,097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31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 759,999,575.07 元，减除发行费用 8,647,391.1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51,352,183.8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对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8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序号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A	75,135.2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7,090.94
	利息收入净额	B2	1,745.3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27.11

	利息收入净额	C2	695.0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7,618.0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440.3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9,957.5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9,741.98
差异		G=E-F	20,215.53
差异 1		G1	20,248.38
差异 2		G2	-32.85

差异 1：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充分考虑“五洋智云智慧停车项目”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后，为了更好适应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拟终止实施“五洋智云智慧停车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0,248.3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新产品、新业务领域的投入；

差异 2：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深圳市伟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自动化”）、江苏天沃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伟创华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华鑫”）及民生证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伟创自动化、伟创华

鑫及民生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47206810202	-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51073495994	91,401,065.75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分行	44050177950800002350	64,390,502.76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516900734610501	21,184,155.16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323899991013000210630	444,048.25	活期
闲置募集资金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注）		1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总计		297,419,771.92	

注：结构性存款明细详见“（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3.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五洋智云智慧停车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20,248.38 万元（该金额包括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2）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结余资金 34,265.56 元转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后注销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民生证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3、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金融机构	账号	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分行	44050177950800002350	90,000,000.00	2022/12/26	2023/3/30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516900734610501	30,000,000.00	2022/10/10	2023/1/1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	120,000,000.00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将“智能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制造项目（东莞基地）”实施主体由伟创自动化变更为伟创华鑫直接投资，且该项目的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事项不变。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伟创自动化使用募集资金 20,366 万元向伟创华鑫增资，用于实施“智能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制造项目（东莞基地）”。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五洋智云智慧停车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20,248.38 万元（该金额包括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五洋停车管理层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3）第 020007 号），认为：五洋停车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五洋停车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五洋停车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135.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7.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48.3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18.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48.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9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制造项目（东莞基地）	否	21,400.00	21,400.00	218.70	6,731.96	31.46	2023年12月31日	未完成	否	否
智能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制造项目（徐州基地）	否	8,500.00	8,500.00	161.86	3,750.16	44.12	2023年12月31日	未完成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000.00	13,000.00	0.04	4,438.05	34.14	2023年12月31日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否	否
五洋智云智慧停车项目	是	25,000.00	20,135.22	146.51	597.8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80,000.00	75,135.22	527.11	27,618.0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智能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制造项目（东莞基地）”项目原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虽然该项目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投入过程中受经济下行、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智能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制造项目（东莞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智能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制造项目（徐州基地）”项目原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虽然该项目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投入过程中受经济下行、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智能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制造项目（徐州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五洋智云智慧停车项目”由于受国内经济形势影响未能如期建设，为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公司在充分考虑“五洋智云智慧停车项目”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后，为了更好适应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决定终止实施“五洋智云智慧停车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新产品、新业务领域的投入。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东莞市伟创华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 1,487.33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伟创自动设备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1 年 6 月 2 日，全资子公司伟创自动化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伟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5 月 24 日，全资子公司伟创自动化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未完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2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下属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且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12,000万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其他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洋智云智慧停车项目	20,248.38	20,248.38	20,248.38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0,248.38	20,248.38	20,248.38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五洋智云智慧停车项目”由于受国内经济形势影响，为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公司在充分考虑“五洋智云智慧停车项目”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后，为了更好适应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决定终止实施“五洋智云智慧停车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20,248.38 万元（该金额包括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新产品、新业务领域的投入。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本次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盖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谢国敏 崔增英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